

考選軼事

一 戴傳賢典領首屆高考

● 瞿韶華（國史館館長）

首任院長精心設計

中華民國第一屆高等考試，於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五日起在首都南京舉行。就我國考試制度言，這次考試含有承先啟後的深遠意義。考試用人，本為我國政治制度優良傳統之一，但古代的科舉考試，已於清末廢止，民國成立後，因政局的動盪不安，考試用人之制，遲遲未能建立。直至北伐統一，國民政府於民國十九年成立考試院，才籌劃舉辦考試，故首屆高等考試，既含有承襲傳統之意，更負有開啟新制之責，意義非比尋常。

戴傳賢先生當時以考試院院長兼考選委員會委員長之身分，受命為主考官兼典試委員長，對這次考試之立制與運作，自然十分重視，而其所為之貢獻，從考試權運行的角度上，兼具拓荒與導航之雙重意義。由於其用心用力，而使我國考試用人制度，垂之久遠。

民國成立後，國父孫中山先生擔任臨時大總統時，雖曾著力於文官考試之設計，但因在位的時間過短，未能形成法制。到了北京政府時代，

公布了文官高等考試令及文官普通考試令，民國四年及六年，並曾舉行過文官考試，惟這兩次考試，只是權宜取材的措施，尚未導入制度化之軌道。廣州大元帥府期間，也只能說曾留意到考試制度的建立，卻尚難成制。迨至北伐統一，民國十九年一月六日成立考試院，下設考選委員會及銓敘部，始正式推展考試用人之制。

考試院成立後，戴先生首任院長並兼考選委員會委員長。在組織體系上，考試院屬於具有獨立性的治權機關，但成立伊始，考試體制的建立及其運行，既無成規可循，故有待精心設計。戴先生十分重視法規的完密性及其可行性，尤其是屬於創制的法規，有如建築物的結構圖，點面兼顧。關於考試體制方面，制定了考試法，涵蓋任命人員、專技人員及公職候選人之考試，考試種類則定為高等考試、普通考試及特種考試。這一設計，顯然超脫了傳統的窠臼，而開啟了現代考試制度之脈絡。然而，這只是考試的架構，如何運行，則有賴更進一步之設計。

戴先生深切知道，考試掄才，牽涉到兩個層面，一是典試，另一則是試務作業。這兩個層面

應屬一體，抑或分開，參與設計者曾有不同之看法，戴先生則偏向於分開。於是國民政府分別制定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及襄試法，並有其他輔助法規，如典試規程、命題規則、閱卷規則等。

當時設計之考試制度，因襲傳統公開、公平、公正之原則，考官獨立行使職權，監察院派監察委員監試，故有「監試法」之制定。這一格局，益顯國家考試之神聖性與超然性。民國二十年舉行的第一屆高等考試，即以此一格局展開運作。

典試崇隆體制健全

我國考試制度，遠溯至周代，已有三千多年的歷史；即自隋唐科舉之制起，亦有了一千多年的歷史。周制三年一大比，其後蔚成科舉考試的崇隆典，而受到國人相當程度的重視。特別自宋代以後之貢院典禮，幾成為國家之盛事。戴先生深受古制之影響，典領第一屆高等考試，自然很重視典試之崇隆性。自從其受命為主考官兼典試委員會委員長後，擴大典試之組織層面，呈請國府特派陳大齊先生為典試委員會秘書長，邵元沖先生

為襄試處主任，並同時呈請派任焦易堂、陳大齊、劉光華、胡仁源、張默君、饒炎、黃序鵠、陳長衡、謝健、冒廣生、黃鎮馨、黃慕松、戴修駿為典試委員。監察院方面，亦派劉季平、周利生、于洪起、高一涵、田炯錦、羅介夫、樂景濤為監試委員。秘書處及襄試處均分科辦事，闈場並置有警衛長。民國二十年，南京明志樓尚未建造，第一屆高等考試闈場，設在南京八府塘南中第二院。典試委員會成立後，戴先生以「典領之臣」的傳統身份，率領全體典試委員、監試委員、秘書處及襄試處同仁等，舉行宣誓，旋即就職入闈。榜示之日，並謁陵致敬。

設在南中第二院之闈場，分內場及外場，典試委員、監試委員及秘書處同仁均移入內場，襄試處則在外場。典試委員在內場命題、閱卷，並處理有關典試之重大事項。秘書處在內場審查應考資格、彌封及拆封、繕印試題、核算成績等。襄試處則在外場辦理體檢、報名、考試、造冊、榜示及有關之庶務。監試委員行走內外場監視。這一運作型態，有些類似古代之科舉考試，但卻與現行之作業方式並不相同。大概是首屆考試之關係，處處都顯得格外隆重，並且格外謹慎小心，因此，戴先生親自典守闈場，所有典試委員及監試委員，也都鎖院工作，而且內場人員於七月六日入闈，至八月九日榜示後始出闈，住宿闈內達三十多天，這十足傳襲了古代春闈的景象。

確立考用合一原則

第一屆高等考試的建制及其運作，對我國考

試制度的發展，影響深遠。其中包括兩個重要的課題，一是如何考，二是如何用，戴先生在任內，不僅著力於考，他尤其置重於考試及格人員的分發任用。第一屆高等考試榜示後，考選委員會在戴先生的指示下，擬具了二種具有開創性之法規：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任用規程及分發規程，報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公布實施。依照這二個規程之規定，關於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及分發，設想相當週密，要皆希冀做到考用合一的境地。茲將其重點摘要列述如次：

(一)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成績列最優等者，分發相當機關以薦任官任用；遇缺儘先實授。成績列優等者，雖亦以薦任官任用，但遇缺則儘儘先試署。成績列中等者，分發相當機關以薦任官學習(二) 學習或試署之期間均為一年，學習期滿，經各該機關長官考查成績認為優良者，以初級薦任官試署；試署期滿，由各該機關考查成績，加具評語，經銓敘部審查合格者，薦請實授。

(三) 考試及格人員應填寫分發志願書，由銓敘部辦理分發任用。凡以薦任官實授或試署者，由接受分發之機關呈請國民政府任命；凡以薦任官分發學習者，由接受分發之機關酌派職務，並通知銓敘部，以後循試署或實授之程序，遇缺呈請任命。

依上述之規定，無論實授、試署或學習，名義雖異，但其目的，無非要徹底做到考試及格人員必須分發任用，接受分發之機關，無論有無實際職缺，均不得拒絕任用，不過，在無職缺之前

，可先予學習而已。此一學習程序，其後並因實際狀況而有了若干程度之改變：被分發機關如不能悉數予以任用或學習時，得轉分所屬機關。學習一年期滿成績列甲等者，由銓敘部以薦任官試署；列乙等者減月俸十分之一，並延長學習期半年；列丙等者減月俸十分之二，並延長學習期一年；但均以延長二次為限，期滿成績仍列乙等以下者，停止其學習及任用。

戴先生典領之第一屆高等考試，設普通行政人員、教育行政人員、財務行政人員、外交官領事官以及警察行政人員五個類科，二千二百多人報考，錄取一〇一人，銓敘部依據前述之規定辦理分發，其中以薦任官實授者，僅朱雷章及周邦道二人；以薦任官試署者計夏範欽等二十九人；以薦任官學習者，計張清源等七十人。故實際上，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者，已全部分發任用。從民國二十年至政府遷都重慶以前各屆高普考試及格人員，計高考五八九人，普考一、二四四人，全部分發任用，建制初期的考用合一政策，在戴先生的積極推動下，做得十分徹底，而充分發揮了考試用人之功能。

其後行政院基於事實上之考慮，曾提出建議：高普考試及格人員，給予及格證書，但不必分發任用，以免各機關限於員額經費，無法安置。然而，戴先生並不同意行政院所提之意見，他甚至認為，考試掄才，旨在備供國家任使，如考而不用，不啻破壞了我國考試用人之優良傳統。因此，為確立考試權之有效運作，他責令考選委員會擬具具體辦法，明白規定各機關除依法不限

資格之職務外，應一律進用考試及格人員，最低限度，每年應按照在職人員百分之二的比例，增用考試及格人員。

政府遷都重慶以後，戴先生推行考訓結合政策，民國二十八年至三十六年，高考及格者三、一八六人，普考及格者三、八七〇人，全部經過訓練，而且也都全部分發任用。站在考試用人的角度上，從戴先生典領第一屆高等考試至行憲前的這十幾年中，可說是最光輝的時期。

發生漏榜一體處罰

凡事起頭難，第一屆高等考試，屬經國之盛事，籌策經年，始於民國二十年，在首都舉行。考試結束後，戴先生以考試院院長兼主考官的身份，將典試經過情形，呈報國民政府，呈文中有一言：「當此訓政時期，考試初舉，傳賢躬主試政，夙夜兢兢，深懼無以體政府求賢之意，幸各委員學識闡通，咸能慎密從事，雖鑑空衡平，敢云共信，而目營心注，自矢無他。」這幾句話只是從典試的角度而言之，在試務作業上，戴先生更善盡督導之責，親自人關，「考試題目，由各組主任加倍擬定，於每場考試前一日，密呈傳賢選定，傳賢並親督各職員，按報名人數，印刷題紙，加蓋關防，交由內場監試委員于洪起簽封，至夜四時，由襄試處監場員到會領發。每一場考畢，由襄試處送到試卷，由傳賢會同監試委員拆封點收後，照常開會議定該科目之閱卷標準，即分交各襄試委員評閱竣事，由科分別造表送經傳賢分配典試委員覆閱。」

他對這次考試的結果，十分滿意，因此，他在呈文中特別聲明：「本會調用各職員，局閉內場一月以上，冒暑從公，昕夕罔懈，實屬異常出力，一俟會務結束，擬由傳賢擇優造冊，呈請照案優敘，以資獎勵。」

然而，戴先生於呈報典試經過之後，萬萬想不到外交官領事官應考人劉錫章以計分錯誤，以致漏榜，經發現後補行錄取。這一事件，破壞了他心目中的完美，也使第一屆高等考試蒙上污點，因此，他十分生氣，曾親自向最高當局自請處分，最高當局一再慰勉而不果，在他的堅持下，他及秘書長陳大齊均處以罰俸，秘書處第二科科

長張心一記大過二次，其餘負責計算分數各職員，各記過一次。戴先生對這次事件作了嚴厲之處置，對以後辦理考試，確也收到警惕的作用。

戴傳賢先生為開國元勳，以國民政府委員之崇高身份，出長考試院首任院長，典領首屆高等考試，積極推動考用合一政策，他所樹立之宏規，歷久彌新，現行公務人員之考試，應本為事擇人、考用合一之旨，配合任用計畫辦理，尤受戴先生創制之影響。今值戴先生百年誕辰紀念，爰特追懷其典領第一屆高等考試之點滴，從而闡明其所為之貢獻，用誌追思與景仰。

（摘自戴傳賢與現代中國）

聖文 少年行全一冊 曹志源教授 著

定價新台幣一三〇元

本書為旅美學人華府美利堅大學國際關係博士曹志源教授精心傑作，作者以優美文藝筆調，對數十年來社會動亂，國家災難，戰時年幼從軍，軍中生活趣事，以及戰後大陸赤化之因果關係，有深入淺出極具歷史價值之分析。要目有：①不平凡的時代②溫馨與苦難交織的童年③抗戰中的悲劇④在磨鍊中成長⑤在歷史的逆流中游泳。附錄：金沙坡之憶、祖國的召喚、世界粗話大觀、名人當眾入睡趣聞等篇，篇篇可讀。三十二開本，二百五十頁，十餘萬言。現已出版歡迎購閱，定價新台幣一三〇元，郵撥〇〇一四〇四四一四號中外雜誌社帳戶。